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3-027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国投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4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13”，期限 6 年，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尚有 1,748,809,000 元“国投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4.74 元/股）和当期转股价格（2.91 元/股，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国投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国投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

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投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国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9\% \times 161 / 365 = 0.40$ 元/张）。

个人投资者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36 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国投转债”赎回提示公告 3 次（即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6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2 日），通知“国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